财政局2017年度政府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和《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有关工作的通知》（州政办明电〔2017〕4号）精神，特向社会公布财政局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概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回应解读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和举报投诉情况，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附表共九个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永顺县政府门户网站下载（http://www.ysx.gov.cn）。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财政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永顺县财政局；邮编：416700；电话：0743—5222470；电子邮箱：ysxczj470@163.com）。

**一、概述**

（1)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局长吴吉森任组长，分管局办公室的分管向春生副局长任副组长，成员为各相关股室主要负责人。领导小组主要负责组织、指导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研究解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主任由分管的局领导兼任，副主任由局办公室主任，成员由办公室、信息中心、法规股、预算股等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人员组成，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并负责组织、协调和监督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局办公室是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主管股室，指定有一名工作人员负责具体工作。各股室指定一名工作人员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联络人，具体负责本科室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是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制度。今年以来，我局先后召开了2次班子会议、2次领导小组会议、1次全局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2017年，永顺县财政局进一步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建设，严格按照前期制发的《永顺县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不予公开备案制度》、《永顺县财政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制度》《永顺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审核和发布的管理制度》等各项制度开展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明确全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点，统一部署全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3）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公开指南。 2017年队伍培训到位，召开相关会议学习州、县会精神，总结了过去工作，并就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目录编制和电子政务建设等一并作了安排部署。年初根据机构职能和人员配置变动情况，永顺县财政局及时主动更新了政府信息统一公开平台、永顺县政府门户网站和永顺县财政局门子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和公开指南的相应内容，包括永顺县财政局局领导简介、永顺县财政局主要职责、各股室主要职责等在内的机构与人员信息，并及时跟踪和变更相关信息，确保相关信息动态常新。

（4）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2017年，永顺县财政局继续加大人力、物力、财力和技术投入，做好本局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的运维服务，保障网站的正常运行。及时将我局的各项公开信息对外公开，方便受众查找相关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提高工作效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截止到今年12月底，我局通过永顺县政府门户网站、等信息公开平台共公开政府信息240多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积极推进财政预算信息公开，对年度公共财政预决算报告进行了及时的公开。在公开渠道方面，除了在规定网站上公开信息外，还主动向政务服务中心、档案馆和公共图书馆等信息查阅场所提供主动公开文件，加强与各类新闻媒体的联络与沟通，通过编写印发简报、板报等多种形式，向社会公开我局的职能、办事流程、政务动态等政府信息，上墙公开我局完成县委、县政府重要工作的办理情况，接受群众监督，不断促进我局转变工作方式，提高工作效率。

　　（一）一年来，我局公开信息总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249条，其中：工作动态85条，财政信息110条，其它信息54条。政务公开信息发布与公众对政务信息需求紧密结合，并依法遵守信息公开法律法规，充分保障公众知情权，努力打造阳光，透明的永顺财政。

　　（二）全局2017年依托永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三、回应解读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发布主要依托政府网站予以公开，对于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情况公开回应，目前处于起步阶段。

**四、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和不予公开信息的情况**

　　2017年来，我局没有接收到书面或其它形式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我局没有不予公开的政府信息。全年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均未收到政府公开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7年来，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和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均未收到政府公开申请。不存在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六、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诉讼的情况**

　　2017年，我局未出现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现象。

**七、咨询和投诉情况**

　　2017年来，我局没有接到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投诉电话或者来信。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2017年，我局设立政务公开领导小组，从事具体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为办公室彭彪同志，政务公开费用支出10000余元（含电子政务系统建设及维护费用）。

**九、存在的主要问题以及改进情况。**

　　今年来，我局政务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长足进步，但仍存在着一些薄弱环节。一是宣传的力度不够大，认识不够到位，全面、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的针对性和时效性不强；二是公开内容不够规范，存在避实就虚、避重就轻的现象，对办事结果公开较少或公开不及时，公开的内容没有细化；三是政务公开各项制度执行不够，没有完全真正落实在行动上，监督指导力度较薄弱。在下步工作中，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努力改进：

　　一是继续加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利用会议、门户网站等途径，大力宣传政府信息公开的政策、法规，增强各单位工作主动性，同时也表明局党组决心，号召广大人民群众关注、监督政务公开工作。

　　二是加强门户网站和电子政务建设。建立健全网站管理制度，完善网站窗口设置，丰富网站内容，积极探索网站内容保障的机制、方法。

　　三是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不定期对各单位贯彻落实上级有关政务公开规定和实施政务公开工作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要求及时整改，不断推进政务公开工作深入开展。

**十、其他事项**

　　我局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十一、附表**

详见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  |  |  |
| --- | --- | --- |
| 统 计 指 标 | 单位 | 统计数 |
| 一、主动公开情况 | —— |  |
|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条） | 条 | 156 |
|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 条 | 17 |
|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 件 | 17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 —— |  |
|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156 |
| 其中：动态信息 | 条 | 85 |
| 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信息 | 条 | 17 |
| 人事信息 | 条 | 0 |
| 统计信息 | 条 | 12 |
| 财政信息 | 条 | 110 |
| 其他信息 | 条 | 54 |
|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 条 | 0 |
| 二、回应解读情况 | —— |  |
|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1次） | 次 | 0 |
|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 —— | 0 |
|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 次 | 0 |
|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 次 | 0 |
|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 篇 | 0 |
| 4.网络问政平台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5.领导信箱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6.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7.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 次 | 0 |
|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 —— |  |
| （一）收到申请数 | 件 | 0 |
| 1.当面申请数 | 件 | 0 |
| 2.传真申请数 | 件 | 0 |
| 3.网络申请数 | 件 | 0 |
| 4.信函申请数 | 件 | 0 |
| （二）申请办结数 | 件 | 0 |
| 1.按时办结数 | 件 | 0 |
| 2.延期办结数 | 件 | 0 |
| （三）申请答复数 | 件 | 0 |
|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 件 | 0 |
| 2.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 件 | 0 |
|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 件 | 0 |
| 涉及商业秘密 | 件 | 0 |
| 涉及个人隐私 | 件 | 0 |
|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 件 | 0 |
|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 件 | 0 |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件 | 0 |
|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 件 | 0 |
|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 件 | 0 |
|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 件 | 0 |
|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 件 | 0 |
| 四、行政复议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五、行政诉讼数量 | 件 | 0 |
|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 件 | 0 |
| （二）被依法纠错数 | 件 | 0 |
| （三）其他情形数 | 件 | 0 |
| 六、举报投诉数量 | 件 | 0 |
|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 万元 | 0 |
|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 —— |  |
|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 个 | 1 |
|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 个 | 0 |
|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 人 | 4 |
|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 人 | 0 |
| 2.兼职人员数 | 人 | 4 |
|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永顺政报编制管理及政府网站建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 万元 | 1 |
|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 —— |  |
|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 次 | 3 |
|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 次 | 2 |
|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 人次 | 101 |

单位负责人：吴吉森   审核人：田 劲     填报人： 杨 志

联系电话：0743-5222470         填报日期：2018年2月15日